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蔡佳儒

電話：(02)8995-6194

電子信箱：es300h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40510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加強外國人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及流程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加強外國人遭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及流程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桃園市勞動局外國籍婦幼安置中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(瑞慶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(中壢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(臺中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(高雄分部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移工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(永康)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(正北)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移工發展服務協會、高雄市外國人生育諮詢及安置服務中心、彰化縣外國人生育諮詢服務中心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

政部警政署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